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46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

云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0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425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其中：脱贫攻坚专项资金320万元，2017-2018年按期完成脱贫任务贫困村奖励资金（部分村已预拨资金1万元）105万元。请列入2019年度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脱贫攻坚专项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2017-2018年按期完成脱贫任务贫困村奖励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-对

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脱贫攻坚专项资金。紧紧围绕县级脱贫攻坚规划，精准投入贫困村和贫困人口，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，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。同时，资金使用要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。

二、2017-2018年按期完成脱贫任务的贫困村奖励资金。根据临发〔2016〕9号文件精神，对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的贫困村，市级财政给予3万元奖励，重点奖励村组干部、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成员、产业发展致富带头人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股 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19年10月16日

附件：

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19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市级主管部门		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			
年度约束性目标	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，做到脱真贫、真脱贫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绩效指标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	说明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